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蔡美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E5742	股票	1	20	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77938	股票	1	2	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66229-0	股票	1	1	